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陳境峰

電話：03-3340935分機2102

電子信箱：1001119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桃衛疾字第1070083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主旨：因應國內登革熱流行疫情，請貴院（所）務必落實詢問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情形（TOCC），並請醫師提高通報警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107年9月11日疾管北區管字第1071600534號函辦理。
- 二、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107年截至9月11日止，全國累計出現299例登革熱確診病例（187例境外、112例本土）其中本土個案分布8縣市，分別為臺中市62例、新北市32例、高雄市及彰化縣各6例、臺北市及嘉義縣各2例、本市及臺南市各1例，國內登革熱疫情風險上升。
- 三、為掌握登革熱防疫時效，及早發現個案，請貴院（所）協助宣導醫師注意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出疹（部分個案有腹瀉症狀）等登革熱疑似症狀之個案，詢問國外旅遊史及國內活動史，並可視需要使用「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以下簡稱NS1試劑），如懷疑為疑似登革熱個案（NS1試劑結果陽性非通報之必要條件，只要符合登革熱臨床症狀即符合通報條件）。
- 四、疾管署已於105年12月6日修正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險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之使用條件，只要符合登革熱病例定義且於發病7日內及潛伏期間有國內、外登革熱流行地區活動史，或住家、活動範圍附近有登革熱陽性個案之病患，即可使用，並可透過健保申報支付相關檢驗費用，其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請如附件。

五、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及桃園診所協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資訊。

正本：桃園市各區衛生所、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南崁診所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診所協會

局長 王文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  
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104年09月14日公布  
104年12月24日第1次修訂  
105年03月24日第2次修訂  
105年12月06日第3次修訂

-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11 日「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主席提示事項及 104 年 9 月 12 日臺南市、高雄市登革熱醫療整合機制協調會議決議「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篩檢試劑由健保代辦，在不影響健保總額的前提下，費用由疾管署公費支出」。另依 104 年 11 月 12 日「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建議，研議修訂較具彈性之適用對象條件。
- 二、實施期間：104 年 9 月 17 日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止。
- 三、實施機構：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不含特約交付機構）。
- 四、實施對象：具健保身分符合以下（一）至（三）全部條件（相關定義請參閱附件一），經醫師判定需進一步檢驗者（ICD-9 編碼限定範圍：061、065.4、066.3、V73.5；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ICD-10 編碼限定範圍：A90、A91、A92、A98.8、Z11.59），同一醫院同一病患同日就診僅能申報一次，住院病人適用。
  - （一）符合登革熱病例定義；
  - （二）發病 7 天內；
  - （三）潛伏期有國內、外登革熱流行地區活動史，或住家、活動範圍附近有登革熱陽性病例之病患。
- 五、申報及核付：
  - （一）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進程序審查後核付費用。

(二) 保險對象符合疾病管制署規定之病例定義，當次就醫經醫師診療有執行「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檢驗者，該項檢驗費用請獨立一筆申報（請於當次健保卡就醫資料登錄及上傳），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如下：

1.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該筆診斷試劑費用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2.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
  - (1) 案件分類：DF（代辦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
  - (2)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DF。
  - (3)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 009，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
  - (4) 國際疾病號分類號：061、065.4、066.3、V73.5；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為 A90、A91、A92、A98.8、Z11.59。
  - (5) 代辦費用金額：280 點，每點一元。
  - (6) 合計金額：280 點。
3.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

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代碼（E5001C）之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金額請填 280 點。

(三) 保險對象因疾病需要，於住院中併行上開「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檢驗者，該筆檢驗費用請另以「門診」案件申報。

(四) 其他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六、代辦醫療費用之撥付：於實施日期截止後，由中央健康保署比照代辦疾病管制署其他案件之醫療費用提供相關資料，並依代付之醫療費用向疾病管制署請款。

登革熱病例定義：

臨床條件

突發發燒 $\geq 38^{\circ}\text{C}$ 並伴隨下列任二（含）項以上症狀

一、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

二、出疹

三、白血球減少（leukopenia）

四、噁心/嘔吐

五、血壓帶試驗陽性

六、任一警示徵象：

（一）腹部疼痛及壓痛

（二）持續性嘔吐

（三）臨床上體液蓄積（腹水、胸水...）

（四）黏膜出血

（五）嗜睡/躁動不安

（六）肝臟腫大超出肋骨下緣 2 公分

（七）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